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博白县沙陂镇老虎头水库蓝藻水华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30107-YZLZ

采购人:

世里水利局 中国水利局 (100 NEA 20005)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博白县沙陂镇老虎头水库蓝藻水华治理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5 年 08 月 18 日</u>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30107-YZLZ

项目名称: 博白县沙陂镇老虎头水库蓝藻水华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8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博白县沙陂镇老虎头水库蓝藻水华治理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标的及数量:博白县沙陂镇老虎头水库蓝藻水华治理项目1项;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博白县沙陂镇老虎头水库蓝藻水华治理项目1项,为有效预防控制和及时处置蓝藻水华,在老虎头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配置1艘加压控藻船进行常态化加压控藻作业,降低因蓝藻水华暴发带来的影响,保护水库水质,确保饮用水安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08 月 06 日</u>至 <u>2025 年 08 月 13 日</u>,每天上午 <u>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u>,下午 <u>15</u> <u>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08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u>2025 年 08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 gxzf. gov. 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白县水利局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朝阳西路 029号

联系人: 黄国盛

联系方式: 0775-8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 0775-2690131、2690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燕、李凤玲

电 话: 0775-2690131、26901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3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			
	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			
10 1 1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			
	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			
	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必须提供,省则响应又什么几效处理)
-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2.1.2 1. 竟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
- 12.1.3 |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T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或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竞标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
	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5. 2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包括了
10. 2	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物资物料、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验收
	费用、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的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或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0.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29. 1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01.0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联系电话:

	,
	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收费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
32. 1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250015994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
33. 1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
	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
	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33. 2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
	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
	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 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880000. 00 元;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00%);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 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

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 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 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 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 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元): 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単位	技术要求
1	博镇老大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1 项	一、老虎头水库水质现状 老虎头水库是玉林市唯一一座大型水库,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博白县沙陂镇那新村,距博白县城 88 公里,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 洪、发电、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 近年来,老虎头水库水体富营养化日益加剧。水体中磷指数接近湖库 Ⅲ类标准,增加了蓝藻水华暴发的风险,尤其是在夏季高温少雨时段。高 温晴好的天气有利于蓝藻的大量繁殖,藻类光合作用增强导致水体富营养 化加剧,水体中蓝藻大量暴发从而引起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一同升高。因 此,对水体中蓝藻的生长繁殖过程进行人为干预,可以达到降低藻密度, 改善水质的作用。 二、蓝藻水华大面积暴发导致的危害: 1、直接危害 蓝藻水华暴发的直接危害包括:①造成水体 pH 升高,影响水体中生 化反应;②白天光合作用加强,溶氧过饱和,夜间呼吸作用也加强,溶氧 被急剧消耗,影响水生态平衡;③藻类繁殖会吸收水体中的磷,从而使底 泥中的磷不断向水体释放,使水体 TP 升高;④藻类本身为有机质,有固

碳效应,水华暴发后,水体高锰酸盐指数也会相应升高;⑤水体表层呈现绿色,感观变差;且死亡腐败后会发白发蓝并散发臭味,严重影响水环境。

2、间接危害

蓝藻水华暴发的间接危害包括:①抢占水体表层优势生态位,影响沉水植物的光合作用,造成沉水植物的缺氧死亡;②加剧水体溶氧波动,造成水体缺氧,影响鱼类和生态系统稳定,进而摧毁整个水生态系统;③生态系统崩溃,大量生物包括蓝藻死亡待分解,进一步消耗了水体中的溶氧,从而造成水体缺氧,水体进行厌氧反应,产生分解不完全物质,往往有黑色中间产物及恶臭气味;同时,蓝藻富含蛋白质,死亡分解会造成水体氨氮升高。

三、降低蓝藻水华危害饮用水和生态环境的必要性

蓝藻水华暴发的主要原因是水体富营养化,同时易受气象、水文、人类活动等因素的影响。蓝藻水华爆发若没有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就会使饮用水受到污染。一方面,蓝藻本身会影响水的色、味、透明度等感官特征,降低水的口感和品质;另一方面,蓝藻释放的毒素会对人体造成严重的危害,如肝损伤、肝癌、神经损伤、皮肤刺激等。蓝藻水华暴发会导致严重的水质问题,它们增大水的浊度从而导致水下植物窒息,微生物降解衰老死亡的水华蓝藻消耗大量氧气,导致鱼类和底栖无脊椎动物因缺氧而死亡。蓝藻会产生带有异味的气体混合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老虎头水库是沙陂镇和龙潭工业园区重要的饮用水源,因此,有必要对老虎头水库水域开展蓝藻水华防控工作,以维护水库水体生态平衡,保护水库水质,确保饮用水安全。

四、治理要求

- 1、本次项目作业内容包括蓝藻打捞、水面巡查、藻泥无害化收集处理等。
- 2、要求在作业区配置 1 艘加压控藻船对老虎头水库蓝藻水华进行有效处置;供应商必须每天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组织充足人力物力,对服务范围内的水域进行蓝藻常态化处置,确保水面无蓝藻聚集,蓝藻的常态化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要求供应商结合无人机监测预警服务,保护老虎头水库水质。
- 3、对服务范围内的水面蓝藻进行常态化加压处置,实行白天巡查处 置制度,在服务期间内实现服务水域内蓝藻不堆积、不发白、不发臭(除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作业外);
 - 4、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凡是

T				
	由供应商组织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其承担;			
	5、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加压控藻船只必须配备救生衣等安全用品			
	(按常态化处置人员配足),工作人员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承			
	揽方对作业船只及作业人员等负安全责任;			
	6、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听从指挥和调度。			
	五、治理目标			
	1、项目实施后可对老虎头水库水域内蓝藻进行有效管控,实现表层			
	蓝藻水华日聚日清,确保水面无明显肉眼可见蓝藻聚集,确保蓝藻不出现			
	腐败、发白、发臭等现象,确保实施区域内无蓝藻水华暴发产生的二次污			
	染。			
	2、治理期间加压控藻船控制范围内水质同比优于未管控情况下水质,			
	配合项目地方政府推进的陆域污染源系统治理,逐步减少该区域内源污染			
	物总量。			
二、商务要求				
UD 성 HU7FI Jaluk E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服务期限和地点	2. 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付款条件	2、项目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1. 项目实施后可对老虎头水库水域内蓝藻进行有效管控,实现表层蓝藻水华日聚日			
	清,确保水面无明显肉眼可见蓝藻聚集,确保蓝藻不出现腐败、发白、发臭等现象,			
HH 64 1	确保实施区域内无蓝藻水华暴发产生的二次污染。			
服务要求	2、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须及时配合采购			
	人做好相关工作。			
	3.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竞标报价包括承担本项目蓝藻打捞、完成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费、打捞设备费(包括			
 报价要求	 折旧及维修养护、燃油、耗材等一切设备费用)、处理费、人工工资及保险(包括			
	意外险)、工具、管理费、利润和所有税费等的一切费用。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次至文本 10 日次11 国外相入物性、11 业物性、地力物性以有共能物性、烧起的女术。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コ人リケーナ ユ ナニック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
验收方式及标准	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
	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供应商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
	供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
甘州西北	施方案、船舶防污染应急措施方案),此内容作为专家评审时的重要依据。
其他要求	2、供应商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及实际情况于响应文
	件中提供证明 拟投入机械设备、拟投入人员、业绩的材料 ,此内容作为专家评审时
	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u>10</u> 分)	投标报价(满 分 <u>10</u>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10分
	技术方案分	(1)总体服 务方案(满分 25分)	一档(满分5分):根据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采购背景、实施要求等方面编写总体服务方案。方案编制不够全面,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满分11分):根据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采购背景、实施要求等方面编写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表述不够详细,整体思路缺清晰,未能体现关键服务指标。 三档(满分18分):根据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采购背景、实施要求等方面编写总体服务方案。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各方面内容均有详细描述,但针对性不强。 四档(满分25分):根据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采购背景、实施要求等方面编写总体服务方案。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各方面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充分理解,并能有针对性的提供科学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措施。 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70 分)	(2) 项目管 理方案(满分 15分)	一档(满分 3 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进行细化,从实施思路、人员管理、管理制度、培训方案等方面编写管理方案,方案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满分 7 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进行细化,从实施思路、人员管理、管理制度、培训方案等方面编写管理方案,方案包含有基本管理控制体系,但内容欠缺或不清晰,项目人员配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不清晰的。 三档(满分 11 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进行细化,从实施思路、人员管理、管理制度、培训方案等方面编写管理方案,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表达清晰准确但针对性不足;具有合理可行的管理控制体系,项目人员配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清晰。 四档(满分 15 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进行细化,从实施思路、人员管理、管理制度、培训方案等方面编写管理方案,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表达清晰准确且针对性强,具

		(3) 服务承 诺及质量保 障措施方案 (满分15 分)	有完整、规范、合理可行的管理控制体系,项目人员配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清晰,能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管理的。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一档 (3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 二档 (7 分):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的方案可行,有较好的服务承诺内容,但不够详细具体,对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描述不够具体和科学,针对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 三档 (11 分):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的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较详细、可行、有较强操作性;对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描述详细和科学,针对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四档 (15 分):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可操作性强。服务承诺详细、服务措施切合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对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描述详细完整且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并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针对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4) 船舶防 污染应急措 施方案(满分 15分)	一档(3分):船舶防污染应急措施方案较差,无针对性。 二档(7分):船舶防污染应急措施方案粗略,有简单的描述, 针对性弱。 三档(11分):船舶防污染应急措施方案较好,方案可行、有 一定的操作性,对本项目的实施针对性较好。 四档(15分):船舶防污染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强、方案描述 具体详细、内容清晰、完整,执行措施有效、可行性强,切合本项 实际情况。 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商务分	拟投入机械	1、供应商所投控藻船具备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的,得3分; 2、供应商所投控藻船中泵式加压控藻装置动力设备具备船机防止空
3	(满分 <u>20</u>	设备(满分9	气污染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通过船舶检验局船级社检验合格的,
	分)	分)	得 3 分;
			3、供应商所投控藻船具备藻水分离功能,悬浮物去除率不低于 40%,
			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数据,得3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
		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复
		印件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1、拟投入人员满足4人的得1分,满足5人及以上的得2分;
		2、拟投入人员具备有效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证书类型:三类及以
	E 1 (1)41/4	上)得3分,满分3分。
	拟投入人员 (满分 5 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与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或其他能证明该人员为供应商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
		单位电子签章; 三类及以上人员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
		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业绩分(满分	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
	6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
		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汪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型	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必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寄:			汝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	中不再寻?	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急	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并由	联合体	牵头人法定代
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_:	处理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
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
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月

日

年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报价 (元)	备注
1	博白县沙陂镇老虎头水 库蓝藻水华治理项目	1 项		
报价大	写:		(¥)_	

备注:

- 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物资物料、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验收费用、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尚名称	: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1	供应商?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面复印件				
		供应商	有名称 (电子签章)	:			
					在	目	П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T .	(<u>334</u> 1161 1	١.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人	.名称) 년	<u> </u>	_(联
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	的《联合体竞	冠标协议书》 [的内容,_			(牵
头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力	(姓	(名) 现授权	·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	人,
并代	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寸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	序和环节	古的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
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	.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	改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 (财库(:	2017) 141 号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对	族人
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	立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月	设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	勺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ツストイ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the control of the state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	7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批	设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 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治理要求和目标

一、治理要求

- 1、本次项目作业内容包括蓝藻打捞、水面巡查、藻泥无害化收集处理等;
- 2、要求在作业区配置 1 艘加压控藻船对老虎头水库蓝藻水华进行有效处置;供应商必须每天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组织充足人力物力,对服务范围内的水域进行蓝藻常态化处置,确保水面无蓝藻聚集,蓝藻的常态化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要求供应商结合无人机监测预警服务,保护老虎头水库水质;
- 3、对服务范围内的水面蓝藻进行常态化加压处置,实行白天巡查处置制度,在服务期间内实现服务水域内蓝藻不堆积、不发白、不发臭(除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作业外);
- 4、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供应商组织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其承担;
- 5、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加压控藻船只必须配备救生衣等安全用品(按常态化处置人员配 足),工作人员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承揽方对作业船只及作业人员等负安全责任;
 - 6、接受甲方的监督, 听从指挥和调度。

二、治理目标

- 1、项目实施后可对老虎头水库水域内蓝藻进行有效管控,实现表层蓝藻水华日聚日清,确保水面无明显肉眼可见蓝藻聚集,确保蓝藻不出现腐败、发白、发臭等现象,确保实施区域内无蓝藻水华暴发产生的二次污染。
- 2、治理期间加压控藻船控制范围内水质同比优于未管控情况下水质,配合项目地方政府推进的陆域污染源系统治理,逐步减少该区域内源污染物总量。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限为5个月,即: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 3.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配置的机械设备、其他工作安全保障设施;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服务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不可预见费用;依法缴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
- 3.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元, (大写:____)。乙方提供满5个月的运维服务,并经甲方验收服务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 ____元, (大写:____)。由乙方组织服务范围内的水域进行蓝藻常态化处置,确保水面无蓝藻聚集,蓝藻的常态化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保护老虎头水库水质。

第四条: 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

- 4.1 乙方应针对本服务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人力,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水域进行蓝藻常态 化处置,确保水面无蓝藻聚集。
- 4.2 乙方应针对本服务项目实际配置足够的加压控藻船,船只除配置必要的工作设备外,还 应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设施。
- 4.3 本合同签订后5天之内,乙方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蓝藻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清单、服务方案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5.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2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
- 5.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 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 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接管期间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须另行赔偿由此 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5.4 多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6.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自然灾害、迎检、重大活动等)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 度指挥。
- 6.2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聘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6.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 2 小时内向甲 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甲方。
- 6.4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 提高公司利润。
 - 6.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 6.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 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 重 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 记在 案,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6.7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捞 清理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税费

7.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8.3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 并可以终止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4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8.5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 生的经济损失。
- 8.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和合同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承包总金额的10%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给予经济赔偿。
- 8.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 按逾期付款部分每日0.1%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票据的情况除外。
- 8.8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抢险等特殊情况,甲方直接指挥安排工作期间,乙方不积极配合,耽误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9.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 9.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9.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3.1 采购文件;
- 13.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13.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